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廖偉岑
電 話：04-37061649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49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49542A00_ATTCH2.pdf、0149542A00_ATTCH3.pdf、
0149542A00_ATTCH4.pdf、0149542A00_ATTCH5.pdf、0149542A00_ATTCH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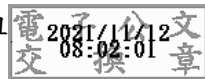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0年11月5日以科實字第110020024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11月5日科實字第11002002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，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0/11/12



1100009561